**108年度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技佐甄選簡章(第一次公告)**

壹、報名時間：自 108年4月 24日下午12時起至108年4月30日下午5時止

貳、職員甄選內容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8年技佐甄選簡章
叄、

 一、依 據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二、甄選人員：
 （一）職稱：A620180技佐。
 （二）職系：電力工程職系。
 （三）官等、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。
 （四）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 三、工作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（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）
 四、工作項目：
 (一)校舍及設備修繕管理。
 (二)年度防護團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之校園防災業務。
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且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。
 五、報名資格：
 (一)具有電力工程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經委任第四職等以上銓敘合格實授

者，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或公務人員陞遷
 法第12條消極條件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
 者。
 (三)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，以郵戳時間為憑，逾
 期不予受理。
 七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，報名表及相關證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：高雄市左營區左
 營大路1號人事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技佐」。聯絡電話：07-5819155分機501、230。
 八、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：
 (一)甄選報名表（請至本校網頁下載(http://www.hcvs.kh.edu.tw/)，黏貼最近脫帽半身照片）。
 (二)公務人員履歷表(每筆資料需登載清楚、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章)。
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、最高學歷證件、考試及格證書。
 (四)現職派令、最後一次之銓審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。
 (五)身心障礙手冊(無者免附)。
 (六)與本職缺相關訓練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 (七)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所繳證件均以A4規格白色紙張各影印1份，註記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甄選未獲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證件，請附足資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；經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甄選，將於108年5月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hcvs.kh.edu.tw/>最新消息下載)，屆時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 九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 (一)甄選時間：108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至甄選完畢(上午8時40分前至本校人
 事室報到完畢，逾時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)，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
 供查驗。
 (二)甄選地點：本校教學大樓圖書館1樓。
 (三)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 十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：
 (一)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，成績相同者，由本校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之，
 惟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，如有缺考其總成績不予計列名次排序。
 (二)錄取人員請持學經歷證件於通知日期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俾辦理商調事宜，逾時以棄權
 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 (三)本案錄取人員名單，需俟相關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，始行生效，正取人員將主動通知，
 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。
 (四)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 十一、其他：
 (一)本項甄選錄取人員尚須辦理商調手續，並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派，若有資格不符或其
 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，或經核派後，如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，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
 並由候補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 (二)所繳證件如有偽造、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 (三)考試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停止辦公時，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本校
 網站公布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 (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本簡章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經
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：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附錄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：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 在此限。
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附錄三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：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（一）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（二）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（三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ㄧ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附錄四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（節錄）：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(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